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蕭○瀚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予受理，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已註銷。

事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二)因師生衝突事件遭學生暴力攻擊申訴人身體要害，竟遭學校以擅自對學生施以強制力為由召開校事會議及考核會懲處申訴人申誡一次，因該行政處分已明顯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請貴會予以撤銷：

(一)該處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調查。

1. 據聞該處分發動之始未具本辦法第5條之檢舉書。
2. 本處分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未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3. 本處分之法令依據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試問本處分得由學校所派之調查人員，逕斷申訴人當下之行為符合「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情節？另外，申訴人該如何收到學校

「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命令？

- (二)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皆闡述教師遭遇學生攻擊時，「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申訴人無法理解，何以申訴人依照法令規定施以強制力將學生帶至學務處，卻遭上開法令課以重責？此外，事發當下，如何認定申訴人如不對其施以強制力，學生即不會再行攻擊申訴人？
- (三)該名學生不顧念申訴人平時對其大量的關懷輔導及親師溝通，平時學習態度消極，吵鬧睡覺作業不寫，經常與同學爆發口角或肢體衝突，拿教學用平版電腦對申訴人偷拍並後製成遺照，於課堂上輕率的對申訴人教學專業予以批評誹謗，辱罵及詛咒申訴人與家母去死。該生現僅為幫其好友出氣而像流氓般向申訴人尋釁並動手，事後咬定申訴人一開始請他回座位的碰觸動作令他不舒服，從而合理他其出手攻擊申訴人之行為，其理何在？而事發至今，學校有何對該生之輔導作為？
- (四)綜合上述情況，且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方可平時考核予以申誡處分。申訴人兢兢業業於教學工作，深受學生熱心，本案所受調查事件，乃是基於阻卻違法故初次與學生發生管教衝突事件，之前未曾接受原處分機關任何書面或口頭之告誡，原處分機關驟然核予申誡一次，顯不符比例原則且已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五)本案未考慮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新修「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4 條，保障教師為了進行維護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的必要管教，以及採取行動來避免自己或他人遭受緊急危難，讓教師不被處罰。故本行政處分顯為違法，應予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年○班導師，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獲知申訴人疑似管教衝突事件，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2945265)，並於○年○月○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雖為不受理(檢舉事件於○年○月○日接獲檢舉

書，於○年○月○日經檢舉人法定代理人撤回檢舉)，惟仍請學務處持續釐清本案內容，並將釐清之內容交由考核會討論後續申訴人考核內容，經學務處釐清後整理出以下結論：

1. 申訴人與 B 生確實在班級內，因為 B 生不滿申訴人的管教而發生衝突。
 2. 申訴人對 B 生進行管教態樣未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3. B 生之行為未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點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之情況，申訴人卻對 B 生身體施加強制力。
 4. 申訴人對 B 生之衝突造成班級學生對導師行為的不滿與厭惡，明顯對該班學生有留下身心傷害與觀念偏差，需輔導介入評估與協助。
 5. 申訴人對 B 生的衝突已非第一次，在前一校安事件○○○案內已曾有類似行為發生，原措施學校除於每學年度皆辦理正向管教及班級經營等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每學期均向教師進行正向管教等相關宣導外，於校安事件○○○案後亦持續安排相關人員入班觀課及進行相關輔導，並請申訴人參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學務處亦曾提醒申訴人不要再與學生有不必要之肢體碰觸衝突，惟與前一校安事件○○○案時隔不到 2 個月卻又發生本案管教肢體衝突事件。
- (二) 本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經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移送考核會審議。
- (三) 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委員共 13 人，○年○月○日針對本案召開第○次考核會，並依程序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7 人，申訴人亦有出席陳述意見，經全體出席委員了解相關案情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針對是否給予申訴人懲處經出席委員 7 名進行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 7 名皆同意懲處，爰本案經出席委員同意予以懲處。其後就申訴人懲處項目及額度投票，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7 人)同意申訴人之行為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

改善仍未改善。」予以申誡 1 次，並經校長決行核布並副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

(四)有關程序部分，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共 13 人，聘有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之當然委員，其中未兼行政委員數共 6 人(教師會代表不計入)，男性共 7 人，女性共 5 人，組成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之規定。

(五)有關實體部分：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 3 款：「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第 4 款：「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第 5 款：「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第 6 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及第 7 款：「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同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六)行為後之態度。」。同注意事項第 23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

措施：(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二) 口頭糾正。(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同注意事項第 24 點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同注意事項第 38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同注意事項第 41 點規定：「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教師考核會，依上開規定給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4. 申訴人對 B 生的衝突已非第一次，在前一校安事件○○○案內已曾有類似行為發生，原措施學校除於每學年度皆辦理正向管教及班級經營等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每學期均向教師進行正向管教等相關宣導外，於校安事件○○○案後亦持續安排相關人員入班觀課及進行相關輔導，並請申訴人參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學務處亦曾提醒申訴人不要再與學生有不必要之肢體碰觸衝突，惟與前一校安事件○○○案時隔不到 2 個月卻又發生本案管教肢體衝突事件，案經原措施學校學務處訪談申訴人、當事人學生及其他同班同學釐清，申訴人與 B 生確實在班級內，因為 B 生不滿申訴人的管教而發生衝突，惟申訴人對 B 生進行管教態樣未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又 B 生之行為未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點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之情況，申訴人卻對 B 生身體施加強制力。原措施學校依規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移送考核會審議，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召開考核會審議，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依規組成及召開，並依規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申訴人亦有出席陳述意見，經全體出席委員了解相關案情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懲處，其後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申訴人之行為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予以申誡 1 次，均依法辦理並無違法及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申訴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

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適格。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查原措施學校已於○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說明二註銷○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

三、本評議會審酌證據後認為原措施學校已註銷本案申訴標的，因本案原措施已不存在。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